

——屈大均诗文集的传播与禁毁

# 清代文学传播个案研究

塔娜 ◎著

南開大學出版社

# 清代文学传播个案研究

——屈大均诗文集的传播与禁毁

塔 娜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文学传播个案研究：屈大均诗文集的传播与禁  
毁 / 塔娜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310-05006-2

I. ①清… II. ①塔… III. ①屈大均(1630~1696)  
—文学思想—研究 IV. ①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618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 插页 241 千字**

**定价：2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 序 言

一日，接塔娜同学函，获悉其用力多年的《清代文学传播研究个案》即将付梓，嘱我作序。作为她硕士、博士的两任指导教师，意忻然，浏览书页，遥忆往事，欣然命笔。

塔娜本科阶段学习刻苦，以优异成绩毕业于我校文学院编辑出版专业，免试被推荐为传播学硕士，学习新闻传播学，在广告实践和理论方面用力甚勤，论文成绩优异，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其后，她又表达出继续深造的意愿。由于我带的博士生方向是“中国古代文学思想史”，与编辑出版学、传播学、新闻学的差异很大，这种差异，不仅是基本对象、基础理论、思维方式方面的，还是学科特定的历史时段方面的。“中国古代文学思想史”最基本的要求是要有古代文学的基础，还要有古代文化的知识，尤其要求硕士论文的题目是关于古代文学方面的，这样才有继续学习深造的基础和可能。而塔娜本科和硕士阶段都没接触过这些，故对其攻读“中国古代文学思想史”博士学位不无疑虑。但又考虑到其本科、硕士阶段所学虽与当前攻读博士所要求的学科内容不同，但也恰好构成跨学科思维的一种基础，更重要的是深知该生悟性很强，善于吸收新知识，具有极大的可塑性，且对继续深造，其志弥坚，其趣甚浓。综合这些条件，当有所成。

长话短说。令人欣慰的是，经过自己的勤奋、努力及创新性的探索，塔娜读博期间找到了编辑出版学、传播学和古代文学思想史这三者的结合点，其标志就是其博士论文的选题思路：通过研究屈大均文集的禁毁与传播过程这一个案，进而对清代文学传播进行研究。从这一角度反观其学科背景，又都成为一个个优势：要研究文集、版本的禁毁，需要有编辑出版学的基础，具体地说，是要有目录学、版本学

的知识；而要研究屈大均文集和思想在禁毁中的传播过程，无疑需要有传播学的背景；当然，屈大均诗文本身就属于古代文学研究的范畴，而其思想在禁毁中的传播又有从文学思想史角度探索的余地。这样，编辑出版学、传播学、古代文学、文学思想，不仅可以在这一选题下相得益彰，互益互补，还可以体现跨学科思维的求异特征。在具体写作过程中，作者实际上要应对的就是如何把这些不同门类的学科知识打通，使其融会贯通，自有新意。几经修改和完善，这样跨学科思维的最终成果就是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清代文学传播个案研究——屈大均诗文集的传播与禁毁》。上述其论文选题的形成中所体现的跨学科特点，就是这本书的特点。细心的读者会发现，这一特点具体体现在书的字里行间。故不赘言。

屈大均是明末清初鼎革之际的重要作家，研究者众，成果已多。如何在此基础上写出自己的东西，发现属于自己的“问题”，避免重复，是作者必须要面对的。可喜的是，作者发现：屈大均研究虽已基本涉及了文学研究的各个方面，如文学实践、文学理论等，但还都属于对屈大均文学活动本身的研究，而对其文学思想的形成、发展，尤其是对其诗文集的禁毁与传播中所体现的文化历史原因的研究还基本空白，大有拓展空间。具体而言，作者发现，屈大均诗文集传播的过程是相当曲折的，在这一过程中存在着极为明显的相反的两个维度——“传播”与“禁毁”，这也正是清代特殊的社会、历史环境所造成的特殊现象。而屈大均的诗文集传播过程正是一例典型的代表。可以说，这种对于“相反的两个维度”的认识，找到了认识对象中一种由两种力量构成的内在张力，对于形成全书的整体构思至为关键。厨川白村在《苦闷的象征》中曾说：“有如铁和石相击的地方就迸出火花，奔流给磐石挡住了的地方那飞沫就现出虹采一样，两种的力一冲突，于是美丽的绚烂的人生的万花镜，生活的种种相就展开来了。‘No struggle, no drama’者，固然是勃廉谛尔为解释戏曲而说的话，然而这其实也不是戏曲。倘没有两种力相触相击的纠葛，则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存在，在根本上就失掉意义了。”套用厨川之语，也可以说，此语固然是为解释文学之原动力而说，但也可以移用来论学术和理论著作。可以

说，好的学术著作，像好的文学作品一样，充满了矛盾的张力，两种力的激荡、冲突，也会幻化出学术的灿烂景观。在本书中，这两种力就是“传播”与“禁毁”；或者说是“禁毁”中的“传播”，在“禁毁”中“传播”。比如，正是有了“禁毁”，才有了屈大均诗文集多元的“传播”版本景观，如抄本、选本、重刻本、书院本与寺庙刻本等。这恰恰说明，“禁毁”也是“传播”的一种动力。禁毁促进传播，这种实例古今中外，并不罕见，值得系统研究。

由“禁毁促进传播”这一命题出发，或可以提出一个传播概念——“逆传播”，或“逆传播现象”。在这种传播现象中，传播的动力不是来自正面，而是来自反面，即不让传播、禁止传播、千方百计阻挠传播的力量。写作本序言之际，恰逢法国发生伊斯兰极端分子袭击巴黎《查理周刊》的血案，造成 12 人死亡，另有 11 人受伤，包括主编斯特凡纳·沙博尼耶在内的多名编辑遇难。据悉起因是该周刊长期刊登讽刺伊斯兰教的漫画，激起伊斯兰极端分子的不满，固有此血腥屠杀。从传播学的角度看，这次血腥袭击就是一种“禁毁”——企图让《查理周刊》闭嘴，如同清代统治者禁毁屈大均的作品一样。但这种阻挠、制止、截断的行为最终所导致的不是终止，而是进一步的更大程度上的传播。据悉，事发后，幸免于难的编辑们说，恐怖袭击不会阻止周刊正常发行，新一期将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与读者如期见面。《查理周刊》新一期共有 16 页，分法语、英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和土耳其语等版本，在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发行。因是杂志社遭袭后的首期发行，得到法国以及世界多国关注。虽然计划印量为 300 万份，远远超过平时的 6 万份，但仍供不应求。最终，编辑决定再增印 200 万份。在法国，“幸存者专刊”一刊难求。最新一期的《查理周刊》，原每份售价 3 欧元，现在在拍卖网站 eBay 已喊价到每份数百美元。<sup>①</sup>这无疑是“逆传播”现象中一个较为鲜活的个案，其中蕴含的社会文化、社会心理很值得玩味，研究。

当然，从“逆传播”的思路出发，还可以将思路进一步拓展，即

<sup>①</sup> 王莉兰：《法国〈查理周刊〉热卖 销售及捐助所得逾 1000 万欧元》，环球网，2015 年 1 月 15 日。

思考“异态传播”或“异态传播现象”的问题。说来也巧，写作本序之际，本人正在思考一个较为系统的传播学问题，即“开展异态传播现象研究的构想”，详见已发表的同名论文。其主要思路是：由于我国传播学的“外来”血统和先天不足、发展滞后的历史，这一领域的原创短缺就构成了学界的长时段集体焦虑对象，这种状况尚无根本改观，以至于目前中国传播学研究面临着双重匮乏：研究本身比较薄弱，既缺乏足够有力的事件和研究实绩来证明我们的创造力；也缺乏历史意识和叙述技巧，找不到自己的历史意义。具体而言，原创性的理论短缺与不足，缺乏自己的理论和学术叙事话语体系，缺乏属于我们“自己的”理论增长点，成为这种困境的一个标志。于是很有必要知道“自己的”叙述话语和理论叙事方式，对此，开展对“异态传播”的研究或为破解困境的一种尝试。所谓异态传播，是与常态传播相对的一个概念。不同为异，奇特为异，另类为异，非主流为异。传播是社会信息的传递或社会信息系统的运行，传播学是研究社会信息系统及其运行规律的科学。其涉及和研究对象都是对传播一般现象的梳理和解释，属于常态传播的范畴。但是，在此之外，还有一种传播系统鲜为人注意：异态传播，即在主流传播学视野之外的传播现象。比如，沉默为传播的一种方式的信息传递，不确定事实与不确定新闻，新闻传播中的不知情权，新闻传播中的冗余信息。凡此种种，连接成为一个系统，就构成了异态传播学的骨架和血肉。开展异态传播学研究，或为丰富传播学研究、促进传播学的大陆本土化及破解传播学研究困境提供一种新的视角和思路。

那么，“异态传播”与塔娜的这本书究竟有何联系呢？前面说过，由“禁毁促进传播”出发，或可提出一个传播概念——“逆传播”，屈大均诗文集在禁毁中得以传播即是典型之例。而在本人关于“异态传播现象”研究的思考中，目前已有的子课题为：沉默作为传播的一种方式，不确定事实与不确定新闻，新闻传播中的不知情权，新闻传播中的冗余信息研究。在给《清代文学传播个案研究——屈大均诗文集的传播与禁毁》写序之时，无意中又为“异态传播现象”的群落增添了一个子课题——逆传播。“逆传播”问题，此前并非无人涉及，但作

为一个系统来研究，还有较大空间；而将其置于“异态传播”的系统中来研究，更能显示一种研究的“集群效应”，即同一话题在不同的系统中会呈现不同的意义。例如仅仅把屈大均诗文集的禁毁与传播视为中国古代“文字狱”的一种，和将其视为“逆传播”，并将“逆传播”视为“异态传播现象”的一个子课题，必然意义有所不同。

当然，如作者所说，本书的探索求新精神体现在诸多方面，如“文学传播学”的建立，清代文学传播研究的可行性，中国古代特殊的文学传播问题，文学传播的批评意义，传播学理论的中国本土化问题等等。书中论述甚详，不赘。总之，一种好的研究是既要有具体实在的研究对象，严密扎实的文献功底，抽象概括的理论能力，还要有发散思维继续延伸的可能性。期待塔娜能更进一步。

· 唯愿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雏凤清于老凤声。是为序。

刘 畅

南开大学文学院

2015年1月

# 目 录

序 言 .....	1
<b>第一章 绪 论 .....</b>	<b>1</b>
第一节 文学传播：研究角度与创新 .....	1
第二节 关于屈大均 .....	7
一、清代士人对屈大均的评价 .....	8
二、屈大均研究现状 .....	13
第三节 研究方法 .....	19
<b>第二章 屈大均的著述与传播行为 .....</b>	<b>20</b>
第一节 从“立功”到“立言”：屈大均 “存明”著述思想的形成 .....	20
一、屈大均著述道路的选择 .....	21
二、屈大均著述思想的确立 .....	25
三、屈大均著述思想在士人中的普遍性 .....	29
第二节 从“言立”到“言传”：屈大均的 著述与传播行为 .....	34
一、个体传播：自编诗文集 .....	35
二、社会传播：诗文集传播的多种渠道 .....	39
三、二级传播媒介——序文 .....	46
第三节 屈大均诗文集传播与其交游 .....	55
一、屈大均与各类士人交游心态分析 .....	55
二、家刻兴盛对诗文集传播的影响 .....	59
<b>第三章 屈大均诗文集跨越两朝的禁毁 .....</b>	<b>69</b>
第一节 清代出版状况及文化政策剖析 .....	69

一、清代出版状况描述 .....	69
二、清代诗文集出版状况的文化剖析 .....	71
<b>第二节 屈大均诗文集的禁毁 .....</b>	<b>89</b>
一、屈大均案梳理 .....	89
二、屈大均案发生的契机 .....	94
<b>第三节 屈大均诗文集禁毁案件的意义 .....</b>	<b>98</b>
一、思想传播的威胁 .....	98
二、禁书瓶颈的突破 .....	119
三、“诗讽谏”传统的衰退 .....	123
<b>第四章 屈大均诗文集禁毁后的再传播 .....</b>	<b>127</b>
<b>第一节 抄 本 .....</b>	<b>128</b>
一、屈大均诗文集抄本统计 .....	128
二、抄本：凝聚文化内涵的传播方式 .....	130
三、抄本在禁书流传中的作用 .....	134
<b>第二节 选 本 .....</b>	<b>135</b>
一、选录屈大均诗文作品的选本统计 .....	135
二、选本的作用 .....	159
<b>第三节 重刻本 .....</b>	<b>170</b>
一、屈大均作品重刻本统计 .....	170
二、重刻本的意义 .....	172
<b>第四节 书院本与寺庙刻本 .....</b>	<b>173</b>
一、书院刻书 .....	173
二、寺观刻书 .....	178
<b>第五章 屈大均诗文集传播的影响 .....</b>	<b>180</b>
<b>第一节 翁山诗派的形成及发展 .....</b>	<b>180</b>
一、翁山诗派的形成 .....	181
二、翁山诗派的发展 .....	182
<b>第二节 屈大均与广东文化 .....</b>	<b>190</b>
一、屈大均对广东文学的影响 .....	191
二、屈大均与广东文化的建构 .....	208

第六章 结语：文学传播研究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	219
一、清代文学传播研究的可行性 .....	221
二、中国古代特殊的文学传播问题 .....	227
三、文学传播的批评意义 .....	232
附表：屈大均诗文集流传版本 .....	236
参考文献 .....	244
后 记 .....	258

此。”<sup>①</sup>雍正对臣下的监管逻察严苛至此，表明了雍正对臣下的不信任态度，同时也令满、汉官吏和在野文人感到自己处于思想和行动的禁锢之中，不敢稍有放任之心。

一方面是统治者对书籍的严查防范，另一方面是文人士子，甚至是在朝官吏谨小慎微的心态，两者在严厉的文化政策之下，不得不使著述之风有所消弭，文化领域呈现出万马齐喑的局面。由于雍正朝特殊的政治状况，导致雍正采取了一面性的以严苛为主的文化政策，而不似康熙朝或乾隆朝所采取的两面性的宽严相济的文化政策。在康熙朝或乾隆朝，统治者在利用文字狱压制文人反清思想的同时，还采取了相应的疏导性政策以分散其注意力，如康熙朝修撰《明史》、乾隆朝编修《四库全书》，对文人士子的思想与行为进行一定程度的引导与规划。而雍正朝只有打压没有疏导，因此，只有在雍正朝出现了别集出版数量的下降趋势，而不是出现在文字狱更为严苛、惨烈的乾隆朝。

一方面是积极倡导文治，另一方面是以文字获罪的镇压行为，所有文化政策的制定无一不是为统治者政治上的需求服务，这不以政权的民族性质而有所改变。因此，无论是稳定政治、发展经济、繁荣文化，还是实行专制统治、严格控制思想，清政府并没有因为自身的异族性质而改变历代承袭下来的统治思想与方式，清政府所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无一不是从历史中吸收而来，只是由于其少数民族政权的性质以及传播媒介与技术的发展给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打上了独特的时代烙印。然而，书籍作为文化与思想的载体，就在政治操纵的历史中聚聚散散，也反映着历史、政治的演变。但历史是增量的发展，书籍也是如此，即使是遭遇惨烈的破坏与焚毁，书籍的总量还是呈现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印刷技术的发展与推广，这一复制技术改变了书籍的面貌，生产数量提升、制作周期缩短、传播范围扩展，使得书籍的流传突破“藏”的层面，而寓于流通之中。

<sup>①</sup> (清)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4,第244页。

## 第二节 屈大均诗文集的禁毁

无论是从行为上还是从思想、言论上，屈大均都是坚决反清的。他早年从事抗清活动，游历南北，为抗清事业奔走；他在清朝统治者实行野蛮的民族歧视政策、强制汉族人民剃发易服时，仍在衣着、发式上保留汉人的习惯，为此，他还写了一些有关于头发的诗文，如《藏发赋》《藏发冢铭》《秃颂》《长发乞人赞》等，记载了汉族人民在清政府实行强制剃发制度之下的屈辱生活，竟使其萌生了羡慕秃头之人的扭曲但又现实的心情；他在著述中记录清军入关之际的暴行以及清初的残酷统治，如《皇明四朝成仁录》记载了明崇祯、弘光、隆武、永历四朝抵抗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起义军及清兵入关与南下时抗击清兵而死的人物事迹，其诗文更是对清朝统治的残暴进行了直接、尖锐的披露，屈大均曾作《菜人哀序》，揭露了在清朝贵族的暴虐统治之下，“人自卖身为肉于市”的炼狱现实，此类作品不胜枚举；正闰之争之际，屈大均不用清朝年号，反用南明纪年，在诗文中都称明朝为“吾朝”；而其诗文集中更处处流露对故国的思念、对夷狄的鄙薄，诗文中处处称满人或蒙古八旗为“夷”“虏”，对清政府的诋斥毫不隐讳。凡此种种，无不触及清朝统治者的“忌讳”，在统治者眼里自然是十恶不赦。因此，屈大均诗文集在清代遭到统治者的查缴、禁毁实为意料之中的“顺理成章”，并且“乾隆一朝禁书，以翁山为最严”<sup>①</sup>。

### 一、屈大均案梳理

正如邓之诚所言，清朝统治者对于屈大均诗文集的查缴与禁毁是相当严厉的，有清一代，对于屈大均诗文集的禁毁绵延跨越了雍正和乾隆两朝。有趣的是，屈大均生前是因为参加反清活动而受到统治者

<sup>①</sup>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前编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第292页。

的迫害，却从未因文字获罪，反而是在他去世多年之后被反复纠察，诗文集遭到禁毁，后人遭到刑罚。探究问题的所在，首先要从屈大均诗文集禁毁案件的梳理中寻求。

### （一）雍正朝受曾静案牵连

早在雍正七年（1729），曾静案爆发时，其供词中就已涉及屈大均诗文作品的违碍思想。雍正八年（1730），广东巡抚傅泰又将《翁山文外》《翁山诗外》解送雍正“御览”，称“查岭南向有三大家名号，一名屈大均号翁山，一名陈恭尹号元孝，一名梁佩兰号药亭，俱有著作诗文流播已久……臣近敬看《大义觉迷录》内有曾静之徒张熙供亦有《屈温山集》，议论与逆书相合等语。臣思屈温山与屈翁山字虽有别，其音相似，随即购覓，书坊竟有《屈翁山文外》《诗外》《文钞》及陈元孝、梁药亭诗集等书。……翁山元孝书文中多有悖逆文词，隐藏抑郁不平之气，又将前朝称呼之处俱空拾一字，惟屈翁山为最”<sup>①</sup>。傅泰指出屈大均诗文作品中的违碍之处，并强调其“流播已久”，请求雍正严查此事，并将已查出的屈大均著作销毁。

由傅泰奏折所述可知，屈大均诗文中的悖逆只是这一禁毁行动的原因之一，更为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折中所提曾静之事。曾静曾在其《知新录》中发表了“大逆不道”之言：

皇帝合该是吾学中儒者做，不该把世路上英雄做。周末局变，在位多不知学，尽是世路中英雄，甚者老奸巨猾，即谚所谓光棍也。若论正位，春秋时皇帝该孔子做；战国时皇帝该孟子做；秦以后皇帝该程、朱做；明末皇帝该吕子做。今都被豪强占据去了。吾儒最会做皇帝，世路上英雄他那晓得做甚皇帝！<sup>②</sup>

如此大胆妄逆之语，即使是在开明的社会也会引发统治者的不满

<sup>①</sup> 《傅泰奏屈明洪缴印投监狱折》雍正八年十月十九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29页。

<sup>②</sup> 《大义觉迷录》，《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2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300页。

与愤怒，更何况是在一个极端的专制社会，尤其是在明清鼎革之际的敏感时期。这一言论以“华夷之辨”为基点，直指雍正及清朝统治的不合理性，这样的社会舆论一旦蔓延势必造成对统治者的威胁。而曾静所谓“明末皇帝该吕子做”中的“吕子”即是吕留良，曾静在供词中也直言不讳其反清思想是受吕留良的影响。

于是，这又涉及雍正朝爆发的著名文字狱案件——吕留良案。吕留良是明末遗民，为保气节坚决不归顺清政府、侍奉新朝，最终削发为僧。对于吕留良的不合作行为，统治者早已知晓，雍正亦有所训斥：“这吕留良，自以其先世为前明之仪宾，不忘故国，而在本朝应试，为生员十有余年，后来考居五等，忽削发，弃诸生，以‘天盖楼’选刻时文，将本朝制科内名人之墨卷文稿，刊板求利，致富不赀。”<sup>①</sup>雍正将吕留良形容为一个弃儒归释、投机求利的小人，但统治者还是注意到了吕留良传播其反清思想的方式，即通过刊刻书籍。实际上吕留良是借编纂科举用书向试图在异族统治政权中寻得功名的文人士子渗透、传播反清思想，例如吕留良对于春秋时期管仲“九合一匡”之举的评判，“他人皆以为仁只在不用兵车，而吕评大意独谓仁在尊攘”<sup>②</sup>，其中所谓“尊攘”之意已经十分明确地表示了明清鼎革之际尊王攘夷、驱除蛮夷的思想。蛮夷，当然就是指刚刚入主中原的清朝统治者，这对清朝统治者来说是万万不能容忍的，因此，雍正对吕留良处以最为严厉的制裁，即使吕留良已辞世，仍命人戮尸焚书，可谓严苛至极。而曾静正是受到吕留良思想的影响，自言“遂类推一部《春秋》，也只是尊周攘夷”，萌发了反清情绪与民族思想。雍正五年（1727），曾静为了求得吕留良的更多著作，还派其弟子张熙赴浙江吕家，求得吕留良诗稿一本，更为诗中强烈的民族意识所动。据张熙供语，其师“始而怪，既而疑，继乃信”，“以华夷之见横介中心”，形成反清思想。案发后，根据曾静之徒张熙的供述，曾静反清思想的形成与深化还受到屈大均的影响。因此，屈大均诗文集受到曾静案的牵连而遭到禁毁。

然而，在曾静案的处理中，与对已过世的吕留良进行刨尸焚书的

<sup>①</sup> 《大义觉迷录》，《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2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296～297页。

<sup>②</sup> 《大义觉迷录》，《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2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293页。

处置截然不同，雍正竟然赦免了曾静、张熙二人，谓之“朕赦曾静，正欲使天下臣民，知朕于改过之人，无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趋于自新之路也”<sup>①</sup>，其招揽利用之心昭然。雍正七年（1729）九月，雍正更是将吕留良的反清言论及曾静等人的供词，还有他自己有关此案的谕旨，刊刻成《大义觉迷录》颁行天下，令曾静、张熙二人充当“反面教材”，去各地“宣扬圣德同天之大”与“本朝得统之正”。而广东巡抚傅泰所收缴的屈大均诗文集正是屈大均之子屈明洪在《大义觉迷录》的教谕之下，自行上缴。<sup>②</sup>傅泰认为对此应该严惩，屈明洪“既为教职，应知法纪纲常，所见家藏不法邪说自当早为毁灭，乃存匿遗编，流传货卖，今该犯以宣读《大义觉迷录》始知为词自行投首，不无狡卸情弊，臣一面行令布、按两司严加究审”<sup>③</sup>。但雍正为傅泰奏折所作的朱批为：“糊涂繁渎，不明人事之至。”<sup>④</sup>因为屈大均之子屈明洪主动上缴违碍书籍的行为，正是雍正谕旨中所倡导的“改过之人，无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趋于自新之路也”，如果广大士人都能如屈明洪一般，雍正在思想统治上才称得上取得了非凡的成就，这也是任何统治者都乐见之事，因此也便从轻处置了。

这便是屈大均著作第一次遭到禁毁的过程，由于屈大均之子屈明洪是在统治者的“感召”下自行投首而罪名减等，屈大均的诗文作品虽被列为禁毁之目，但其本人原拟剗尸枭示，最终也得旨宽免。

## （二）乾隆朝大规模的查缴

由于在雍正朝的文字狱案件中得到宽免，屈大均的诗文集虽然被列为查缴范围之内，但并没有后续实际禁毁行动的记载，因此，屈大均的诗文集还是从雍正朝流传下来。由此，才有可能出现乾隆朝更大规模的查缴行动，而此次的禁毁活动对屈大均本人及其诗文集的流传都产生了极大的消极影响。

① 《大义觉迷录》，《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2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第293页。

② 《傅泰奏屈明洪缴印投监折》雍正八年十月十九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30页。

③ 《傅泰奏屈明洪缴印投监折》雍正八年十月十九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30页。

④ 《傅泰奏屈明洪缴印投监折》雍正八年十月十九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30页。

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月初四日，两广总督李侍尧查出“屈大均族人屈稔湧等收藏该犯（屈大均）原著《文外》书籍，又据番禺县童生沈士成缴出屈大均《诗外》一种及书铺潘明等缴出《广东新语》并岭南三大家合刻诗集版片二分连刷成书十部”<sup>①</sup>。由于屈大均的诗文集早在雍正朝就被列为禁毁书籍，因此，对于屈大均族人屈稔湧的行为，是“胆敢将久经饬行销毁之书私自收藏，实为不法”，而且不仅仅是屈大均，同为岭南三大家的陈恭尹诗文同样“语多悖逆，实属不应留存”，于是李侍尧“恐其别有专集为伊子孙收藏，已密委委员前往各家详细搜查，并无存留，但合刻之诗省城坊间既有刷卖，则绅士之家保无买阅，现经通饬各属查收，谨将《诗外》二十三本、《广东新语》一部、三家合刻一部粘签封固进呈，余存书籍版片俟各属续有缴出一并烧毁”<sup>②</sup>。

对于屈大均的后人，乾隆如雍正一样采取了宽免的态度，“将屈稔湧、屈昭泗免其治罪，止将其书销毁”<sup>③</sup>。而对于这位已经去世将近八十年的诗人，在继续收缴、销毁屈大均诗文作品的基础上，乾隆予以了最为严厉的惩处。乾隆在查缴的《翁山文外》中见到屈大均所作《自作衣冠冢志铭》一文，便传谕两江总督高晋查找“雨花台衣冠冢”之所在，并宣谕“速为刨毁，毋使逆迹久留”<sup>④</sup>。屈大均此篇文章中确实记载了有关“雨花台衣冠冢”之事：

予于南京城南雨花台之北，木末亭之南，作一家，可藏衣冠。自书曰“南海屈大均衣冠之冢”，不曰处士，不曰遗民，盖欲俟时而出，以行先圣人之道，不欲终其身于草野，为天下之所不幸也。铭之曰：噫嘻，我有衣冠，而我藏之。

① 《李侍尧等奏据缴屈大均诗文折》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31页。

② 《李侍尧等奏据缴屈大均诗文折》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31页。

③ 《着高晋等再行晓谕呈现触碍书籍谕》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34页。

④ 《着高晋确访雨花台葬衣冠之事谕》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第135页。